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777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明於民國114年8月6日上午9時1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南醫院急診大樓頂樓曬衣場抽菸，見SUNARMI（印尼籍）所有之內褲2條晾曬在頂樓樓梯間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而徒手竊取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死亡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52條第6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人認被告涉有竊盜嫌，於114年11月19日偵結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同年12月15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；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同年12月2日死亡，有被告之

個人戶籍資料在卷，則被告死亡時，既尚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，檢察官本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惟仍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其程序顯有違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本院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建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